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进取，树立毕业生优秀榜样，根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类别及比例

评选对象为学院普通应届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包括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

##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院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或处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班级30%以上(含30%)，无不合格课程记录；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

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六）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相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的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自荐。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填写《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表》。

（二）民主测评。包含三个方面测评，一是由所在班级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测评，参与测评的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二是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及研究生部负责党团、教学、学生工作老师对申请人进行测评；三是征求申请人导师及所在系部主任意见。

（三）综合评分。综合测评得分中，申请人学习成绩占比 40%；班级测评占比 30%；研究生部测评占比 30%。

（四）研究生部推荐。研究生部以综合评分为基础，按照应届毕业生总数 15%比例推荐入围人选，其中前三分之一人选推荐为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剩余三分之二人选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五）学院审定。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及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六）公示。推荐名单学院审批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至北京市教委，市教委审核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学院将统一发文表彰，授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推荐名单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研究生部将进一步报学院进行研究处理。

（七）已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学院将向市教委提出撤销申请，市教委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已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学院及时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市教委。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